

(翻譯本)

本局檔號：B1/15C

G16/1C

致：所有註冊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出指引強調在調查及執法程序中提供合作的好處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促請貴機構留意證監會於2017年12月發出的上述指引。金管局作為註冊機構的前線監管機構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對註冊機構進行的受規管活動，以及其有關人士及主管人員是否仍為適當人選作出調查。金管局會就有關調查結果按情況所需根據《銀行業條例》採取紀律行動，或將調查結果轉介證監會考慮。

金管局重視並認同相關註冊機構及人士在調查及其後的執法程序中提供的配合，並會參考上述指引所列載的原則及因素以評估相關機構及人士的行為是否合作。若金管局在調查後決定個案需轉介證監會，以便其考慮應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包括執法程序，金管局亦會向證監會交代相關機構及人士在本局調查過程中的合作行為，以供證監會考慮。

為節省所有有關各方的時間、成本及資源，註冊機構、主管人員及有關人士應在金管局的調查及執法程序中主動提供配合。

助理總裁(法規及打擊清洗黑錢)

朱立翹

2017年12月28日

連附件

副本送：證監會(收件人：法規執行部執行董事魏建新先生)